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116号

当事人：湖南新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法人代表：陈众喜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30923[REDACTED]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TAU9UXU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田庄乡茅园村村民委员会

我局于2023年9月15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3年8月15日开始擅自占用安化县田庄乡茅园村九组土地105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林地82 m²、未利用地23 m²）修建凉亭、厕所及水泥坪，主体已经竣工。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该宗地符合田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该宗地符合安化县三区三线划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安自然资罚田告〔2023〕4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4月21日修订版）

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105m²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决定 1、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处罚决定 2、罚款人民币 22050 元，其中林地 82 m²、其他土地 23 m²，按 210 元/平方米处以罚款，总计 22050 元（贰万贰仟零伍拾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蒋奇、封雷

电 话： 13875346355、17267796270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4月21日修订版）

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

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，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下列标准执行：（一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（三）占用其他土地的，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

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